

CFTX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案情介绍】

2005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根据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决定对 CFTX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FTX）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经调查，CFTX 在 2003 年度、2004 年度存在虚构收入、虚增利润、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不及时和不完整、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未披露和未及时披露的行为。

CFTX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60 条关于“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以公告：……（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规定。第 61 条关于“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告：……（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规定。第 62 条关于“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背景】

一、CFTX

CFTX 原名为“重庆 SAHL 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经重庆市人民政

府批准，于1997年11月由原四川SAGY股份有限公司和原四川HLSY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成立。1998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CFTX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1999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0年CFTX进行资产重组，主业由机械配件变更为电信及信息，2000年12月公司更名为CFTX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更名为CFT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8月更名为XMLH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5月被深圳交易所特别处理。2007年12月，XMLH债权人重庆CYKJ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08年10月，XMLH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XMLH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年4月，XMLH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上海XYSY有限公司持有XMLH25.84%股权，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法定代表人为何某某，注册资本413876880.00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产业投资、通信设备制造、通信工程及技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机械产业投资及设备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CFTX上市以来，曾于1999年11月用公积金转增股本103469220元，2001年10月用公积金转增股本5183584元，同时公司利润分配送红股增加股82775376股。

二、涉案人员情况

覃某甲：2001年12月～2002年10月担任董事，2005年10月起担任CFTX董事、董事长。

胡某甲：2004年11月～2005年9月担任CFTX董事。

覃某乙：2000年7月～2001年12月担任CFTX董事，2002年10月～2004年11月担任CFTX董事、董事长。

范某：2001年2月～2004年4月担任CFTX董事。

胡某乙：2001年12月～2004年11月担任CFTX董事。

陈某：2001年12月～2004年4月担任CFTX董事。

王某甲：2001年12月～2005年3月担任CFTX董事。

朱某甲：2003年8月～2004年4月担任CFTX董事。

张某：2004年4月～2005年3月担任CFTX董事。

刘某：2004年11月至案发时担任CFTX董事。

夏某：2005年3月～2005年10月担任CFTX董事。

郝某：2005年10月起担任CFTX董事。

王某乙：2002年5月～2004年4月担任CFTX独立董事，2004年11月～

2005年10月担任CFTX董事。

潘某：2002年5月~2005年3月担任CFTX独立董事。

朱某乙：2003年5月~2005年3月担任CFTX独立董事。

舒某：2005年3月~2005年10月担任CFTX独立董事。

卜某：2005年3月~2005年10月担任CFTX独立董事。

叶某：2005年3月至案发时担任CFTX独立董事。

佟某：2005年10月起担任CFTX独立董事。

廖某：2005年10月起担任CFTX独立董事。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虚构收入，虚增利润

经调查，CFTX通过虚拟销售客户、签订虚假购销合同、开具虚假销售发票、滥用会计政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手段虚构大量无实物形态的技术服务，伪造业绩。主要违规事实有：

CFTX2003年中期报告虚构主营业务收入约8374.46万元，虚构主营业务成本1737.71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636.75万元，虚增所得税前净利润6024.98万元。CFTX2003年中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4752.73万元，扣除虚增部分，CFTX2003年中期报告披露实际亏损1884.02万元；2003年度报告虚构主营业务收入24845.72万元，虚构主营业务成本9439.0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5406.71万元，虚增所得税前净利润14024.70万元。CFTX2003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11104.70万元，扣除虚增部分，CFTX2003年实际亏损4301.74万元；CFTX2004年中期报告虚构主营业务收入7124.71万元，主营业务成本1819.1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305.59万元，虚增所得税前净利润5113.38万元。CFTX2004年中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5378.61万元，扣除虚增部分，CFTX2004年中期实际盈利73.02万元；2004年度报告虚构主营业务收入9899.18万元，虚构主营业务成本1819.1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8080.06万元，虚增所得税前净利润7528.89万元。CFTX2004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3142.87万元，扣除虚增部分，CFTX2004年实际亏损4937.19万元。

2003年9月，ZJTZ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JTZ）受让重庆市PL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的CFTX11012.64万股国家股，成为第一大股东，占总股本的26.61%。ZJTZ成为CFTX大股东后，为进一步增发融资，公司以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业绩奖励制为名，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子公司，每年向下属

子公司下达经营目标。由于 CFTX 内部管理混乱，对子公司失去控制，下属子公司为完成总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采用各种造假手段编造销售，骗取业绩奖励。根据 CFTX 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CFTX 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开发、软件开发、系统硬件销售、CDMA 手机销售及号段经营、网卡销售、服务器托管、网站开发、网络租赁等。仅宽带运营、多媒体通信管理系统两项业务就占 CFTX 全年收入的 40% 左右，毛利率均高达 60% 以上。通过稽查发现，CFTX 主要通过伪造这些方面的业务，虚增业绩。公司采取了的业绩造假手段，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CFTX 通过与高管层相关的隐性关联单位签订高于市场价格或虚假的销售合同。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HBCF 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BCF）多次与深圳 YHTX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YHTX）、北京 CQT 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QT）签订软件销售合同，而 CFTX 前董事长曾是 YHTX 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 ZJTZ 为 CQT 控股股东。

2. 伪造销售合同，虚拟收入

CFTX 通过与销售客户签订“阴阳”合同，达到虚增收入的目的。2003 年、2004 年 HBCF 与洪山区教育局、解放军通信指挥学院实际签订约 9.72 万元的小额网络使用费合同，但 HBCF 通过小额网络使用服务合同，伪造客户签章和大量销售合同。2003 年、2004 年虚假确认与洪山区教育局、解放军通信指挥学院的网络使用费收入约 1 862.00 万元。

3. 伪造银行单据，虚构销售回款

HBCF 与武汉市 MSSY 咨询有限公司、武汉 SYGL 顾问咨询有限公司、武汉 MLX 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MLX）、武汉 CTTX 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虚假网络使用、服务器租赁、软件开发、网卡销售等销售合同，然后将自有资金通过民生银行转入 MLX 在民生银行的账户，再转回 HBCF 在民生银行账户，实现 6 770 万元虚假销售资金流转。

4. 滥用会计政策，提前确认收入

子公司 CDCF 宽频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DCF）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 10 年租赁费为 247.73 万元的“西部校园网”光缆租赁合同，而 CFTX 在工程尚未完工的情况下，按一年租赁期提前全额确认收入。

二、重大信息未披露和未及时披露

由于存在“一股独大”、公司治理结构混乱等原因，CFTX 深陷重庆、四川

等上市公司担保圈，出现大量违规担保和重大事项，其所涉及的重大信息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主要包括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关联方交易、转让子公司股权、大股东股权被拍卖等。主要违规事项有：

2003年中报，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两笔，涉及金额2 260万元，CFTX在2004年度报告中对此进行了披露；2003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三笔，涉及金额4 260万元，CFTX在2004年度报告中对此进行了披露；2004年中报，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五笔，涉及金额12 760万元，CFTX在2004年度报告中对此进行了披露；2004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四笔，涉及金额5 500万元，CFTX在2004年度报告中对此进行了披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04年重大诉讼事项，涉及金额15 433万元和CDCF3 600万股股权，CFTX在2005年3月和4月披露了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转让子公司HBCF股权事项，CFTX在2005年12月披露了上述重大交易事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第一大股东ZJTZ股权被拍卖事项，涉及CFTX法人股8 512.64万股，CFTX在2006年4月披露了上述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与第一大股东ZJTZ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3 338.35万元，CFTX在2006年4月披露了上述重大事项。

利益驱动是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根本动因。上市公司为了融资以达到规模扩张或者从资本市场圈钱等目的，往往不惜包装会计数据，披露虚假信息。为了避免退市，保住“圈钱”机器，大搞财务包装，玩弄披露游戏。利用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骗取银行贷款。本案中，CFTX为进一步增发融资的需要，不惜采取虚构收入、虚构成本、虚增利润进行造假，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影响了证券市场资源配置的公平效率。多笔大额担保和重大事项不披露或不及时披露，使公司背负沉重的债务负担，导致经营困难，多年始终徘徊在退市的边缘。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CFTX2003年中期报告、2003年度报告、2004年中期报告、2004年度报告虚构收入、虚增利润、重大信息未披露和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背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和要求，构成了有关虚假陈述的行为。虚假陈述是指单位或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陈述，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定，参与证券投资或交易活动。我国《证

券法》（1999）第 59 条对虚假陈述行为构成列举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三项。200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券民事赔偿规定》）第 17 条还增加了“不正当披露”一项。虚假陈述行为破坏了国家对证券发行与交易市场的管理秩序，《公司法》（1999）和《证券法》（1999）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虚假陈述行为的法律责任分民事、刑事、行政责任三类。

虚假陈述的民事责任方面，《证券法》（1999）第 63 条规定：“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证券民事赔偿规定》第 6 条规定：“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虚假陈述的刑事责任方面，我国《证券法》（1999）采取严格刑民分离的规定，具体包括《刑法》第 160 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 161 条“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等规定。

虚假陈述的行政责任规定散见于《股票条例》、《公司法》（1999）、《证券法》（1999）等法律法规中，《证券法》（1999）第 177 条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CFTX2003 年中期报告、2003 年度报告、2004 年中期报告、2004 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适用《证券法》（1999）第 60、61 条的规定。第 60 条规定：“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 61 条规定：“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

并予公告：（一）公司概况；（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CFTX 重大信息未披露和未及时披露行为适用《证券法》（1999）第 62 条的规定。第 62 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七）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 CFTX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认定 CFTX 及相关当事人应按照《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的规定追究责任。《证券法》（1999）第 177 条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本案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关于“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规定，仅对 CFTX 及其涉案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

【定性处罚】

CFTX2003~2004 年存在的定期报告虚假记载行为违反了《证券法》

(1999) 第 60、61 条的规定；临时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的行为，违反《证券法》(1999) 第 62 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法》(1999) 第 177 条、《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 责令 CFTX 改正，并处以 CFTX 罚款 40 万元；

(2) 给予覃某乙警告，并罚款 5 万元；分别给予胡某甲、胡某乙、范某、陈某、朱某甲、王某乙、王某甲、潘某、朱某乙警告，并罚款 4 万元；分别给予张某、夏某、舒某、卜某、叶某、廖某、佟某警告，并罚款 3 万元；分别给予覃宏某甲、刘某、郝某警告。

(陕西证监局 卫 子)